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黃宥臻

本件被告之聯絡電話為空號，且行方不明，有再行調查證據及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，茲定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